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告 鄭勝峰

訴訟代理人 姚書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車力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王祥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4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94,341元（含資遣費284,065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33,618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149,298元、失業補助差額27,36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資遣費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、勞工退休金差額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380元（計算式： $5,07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3,38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經扣除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（計算式： $5,400 \text{元} - 3,380 \text{元} = 2,02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5,020元（計算式： $2,020 \text{元} + 3,000 \text{元} = 5,02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陳又甄